

# 网购纠纷多发 法院受理量逐年递增

现如今，网络购物已成为消费潮流，但因诚信体系和监管体系不完善，由网购购物引发的消费纠纷不断。近期，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对2015—2017年10月审结的85件（2015年10件，2016年35件，2017年截止10月31日共计40件）网络购物纠纷进行分析，发现这类案件受案量呈逐年递增。

案例一：付了货款拿不到货，两店构成违约

去年“双11”期间，因被“冰点价”所吸引，王先生在某超市网店下单购买了某品牌纸尿裤110件，支付货款5万余元。然而卖家以商品“限购10件”为由拒绝发货，并于第二天向王先生退了款及赔偿积分。“6·18”前

夕，王先生又在同一网店再次购买纸尿裤650件，支付货款14万余元，但卖家又以“商品缺货”为由拒绝发货。王先生气之余将某超市网店诉至姑苏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先生购买涉案商品，并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已经成立。被告网店应当根据原告交付货款，因被告未通知原告限购相关依据，且订单缺货不能构成免责事由，被告不同意履行交货义务即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因此，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46370元，并支付赔偿金15万元。

有着类似王先生遭遇的消费者不在少数，由此引起的诉讼在“双11”等节假日大量涌现。以姑苏区法院审理的网购纠纷85件案件为例，引发争议的案件类型主要有三种：一是由于网店经营者违反操作规程，如价格本打算原价1000元，因操作失误误标成100元；二是涉案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如食品无进货渠道、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中文合格证等；三是食品中添加西品，如普通食品标注加非转基因成分的，单味属于转基因的标签等；四是产品名称标注存在瑕疵，如所售商品无生产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保质期与储存条件等产品

标识，一起案件中甚至还存在涉案食品印有两个生产日期标签的情况。

案例二：虚假宣传优惠优惠，网店构成欺诈。李先生上天猫网某店铺买手机，看到一款手机页面标明原价为4599元，促销价为4499元。这款手机当时在官网还有发售，他以4499元在该店铺购买，但此后，他无意中发现，这款手机在官网的价格仅为3999元。他认为网店通过虚构原价的方式虚构优惠折扣，属于的价格欺诈，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网店向他退还货款4499元，3倍货款赔偿损失，即13497元。

(下转中缝)

## 京东查封大闸蟹网店 引发一场起诉反诉官司

金秋十月，菊香蟹肥，正是品尝大闸蟹的时节，而对于很多外地市民来说，要想品尝到昆山阳澄湖的大闸蟹，只能通过网上购买来实现。前不久，网络交易平台京东商城发现，入驻其平台主营大闸蟹的某网店存在刷好评行为，欺骗消费者，于是查封了该网店并处以罚款。然而，这项处罚引起某水产销售公司与某网店公司的一场公讼。

原来，入驻京东商城的网店实际经营主体是昆山市某水产销售公司，该公司系网易公司全资（后同）运营服务合同），如今由该网络公司托管运营该水产销售公司的网上商店。

经营中，网络公司辩称，他们公

司只是受水产销售公司委托介绍服务，代替下单垫资，而水产销售公司才是刷单的决策者、组织者，并出示双方QQ聊天记录为证，所以网络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水产销售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法官审理查明，水产销售公司与网络公司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第10条，约定交易金额达到一定金额时，水产销售公司向网络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要求数额损失。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时主要是围绕交易佣金，并不涉及网络公司支付佣金。

因此，法院认为，两公司的行为系恶意串通，进行虚假网络交易，损害消费者，破坏了网络购物和谐健康体系，而公司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因此，京东平台对网上商店做出的处罚归由水产销售公司自行承担。法院对水产销售公司要求网络公司赔偿的诉讼不予支持。另一方面，由于双方

签订的合同无效，因此法院对网络公司要求水产销售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请求也不予支持。

法官点评：所谓“刷单”是指网店经营者雇佣他人制造虚假交易以提高店铺信誉度从而获得流量和好评度，其目的是通过提高网站排名获得消费者，刷单行为影响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破坏了网络诚信体系，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悖于社会公共利益。网店经营者利用刷单而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及国家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因刷单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金丽)

## 单方委托司法鉴定不是重新鉴定的法定理由

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在审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时，因双方当事人就赔偿协议未达成一致，被告保险公司就认为鉴定单是单方鉴定为由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并请求下次开庭审理。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公司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2015年8月，崔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何某停放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崔某受伤和何某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崔某负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何某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崔某经医治治疗并

诊断为右肩锁关节脱位。2017年5月，苏州某司法鉴定所接受崔某的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崔某因车祸导致的关节功能障碍和软组织损伤，误工期八个月，护理期三个月，营养期三个月。因何某驾驶机动车在吴江区公安局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崔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理赔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何某承担。

庭审中，原告保险公司认为，本案中的司法鉴定系原告崔某单方面委托，请求法院对原告崔某的伤情进行重新鉴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单方委托司法鉴定，并非是申请重新鉴定的法定理由，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则，只有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鉴定结论存在严重缺陷，精神性鉴定程序不合法的情况下，才能启动重新鉴定程序。否则，简单重

复的司法鉴定程序不仅是对有限的社会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而且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虽然被告保险公司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但是未提供证据证明鉴定结论存在严重缺陷，精神性鉴定程序不合法的情况下，才能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法官点评：保险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其承保的社会职能在于聚众

人之力分散风险，保险公司任意提起重新鉴定，无非是挑拨时间差通过重新鉴定的方式使得赔偿权利人让步，进而达到其谋取利益的目的。民事诉讼中是否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都有相应的规定，只有在双方对鉴定结论存在明显异议，且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瑕疵，或鉴定程序违法的情况下，才能启动重新鉴定。单方委托司法鉴定并非意味着始诉讼该诉讼程序不适用，不完全重新鉴定的条件，应当不予准许。

(南 幸 利)

## 停车发票值几钱 两女扭打损失重

日前，昆山市法院审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肖女士为了索要停车牌，与物业公司员工张女士发生争执，进而扭打在一起，结果不仅造成肖女士身体受伤，还导致肖女士财物损失。经调解，肖女士不同意承担责任，肖女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

8月份一天上午，昆山花桥某停车场内发生这样一幕。肖女士为索要停车牌，与物业公司值勤员肖女士发生争执，进而扭打在一起，肖女士被肖女士殴打，在此过程中，肖女士的金项链被扯断。纠纷发生后，肖女士拿着项链

向肖女士索赔，在双方等待警察前来处理的过程中，张女士突然晕倒在地上。之后，肖女士拨打120送医治疗。在此过程中，肖女士扭打致肖女士头部撞伤，造成了肖女士的头部撞伤。

庭审中，原告肖女士称，当时她正是正常履行自己的职责，而肖女士同自己索要此前的停车牌，为此引起了争执。而两人扭打中，肖女士打中她的头部并致其摔倒，造成了肖女士受伤。肖女士要求肖女士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更为重要的是，在双方扭打过程中，肖女

士撞倒在地上，后来摔倒颈部，随后被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此时她还没有完全恢复能力。而造成肖女士撞倒，不能完全判断的原因，与双方当事人发生推搡、扯扯而致肖女士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且，证据不足以证明肖女士对自身损害存在过错，且肖女士应当时肖女士悉失全部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据此，法院酌情认定肖女士承担70%的责任，肖女士承担30%的责任。后肖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法院。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肖女士因肖女士与张女士发生争执，进而发生推搡而致肖女士受伤，过错并不足以证明肖女士对自身损害存在过错，肖女士受伤是因肖女士与张女士发生推搡，扯扯而致肖女士受伤，且肖女士对自身损害不存在过错，且肖女士应当时肖女士悉失全部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据此，法院酌情认定肖女士承担70%的责任，肖女士承担30%的责任。后肖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市中级法院。

(金丽)

###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全场秋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 乾 泰 祥

秋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